

刘一达 京味儿经典 长篇小说集

胡同根儿

(上)

刘一达◎著

刘一达 京味儿经典 长篇小说集

胡同根儿

(上)

刘一达◎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胡同根儿：全2册 / 刘一达著. — 北京：北京时代华文书局，2017.12

(刘一达京味儿经典长篇小说集)

ISBN 978-7-5699-1935-6

I. ①胡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287791号

胡同根儿(全2册)

HUTONGGENR

著 者 | 刘一达

出 版 人 | 王训海

选题策划 | 王训海 赵 雷

责任编辑 | 余 玲 王楷威

插 图 | 况 晗

封面题字 | 淳 一

装帧设计 | 程 慧 王艾迪

责任印制 | 刘 银 范玉洁

出版发行 |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<http://www.bjsdsj.com.cn>

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皇城国际大厦A座8楼

邮编：100011 电话：010-64267955 64267677 57735442

印 刷 |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10-52249888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开 本 | 880mm×1230mm 1/32 印 张 | 27 字 数 | 830千字

版 次 | 2018年5月第1版 印 次 |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| ISBN 978-7-5699-1935-6

定 价 | 98.00元(全2册)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目 录

自序：带您到胡同遛个弯儿 / 001

第一章 / 013

第二章 / 029

第三章 / 043

第四章 / 057

第五章 / 073

第六章 / 091

第七章 / 103

第八章 / 121

第九章 / 147

第十章 / 165

第十一章 / 181
第十二章 / 199
第十三章 / 211
第十四章 / 229
第十五章 / 247
第十六章 / 265
第十七章 / 277
第十八章 / 285
第十九章 / 295
第二十章 / 311
第二十一章 / 325
第二十二章 / 339
第二十三章 / 349
第二十四章 / 365
第二十五章 / 379
第二十六章 / 397

自序：带您到胡同遛个弯儿

自己说“孩子”

按通常的做法，一部长篇小说总要有个序。我理解，所谓的“序”，无非是给拾掇挺干净的脸蛋儿上涂点儿粉，或者说给脑袋上戴顶帽子。自然，这些装饰并非多余的点缀。

照编辑的意思，最好请个名人来做这件事儿。道理不言自明。

我却不想先让人捧我。其实，您说当记者的在世面儿上混，能不认识几个名人？我的想法很实在，自己的孩子还是自己抱着说吧。“孩子”好坏，您看完之后，自然会有评价，别人再怎么夸，也是白饶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审美观。

不过，有些话还是有必要在您看这本书之前，跟您交代几句。

艺术的真实

这是一部长篇小说。您在读它的时候，千万别把它当成我的自传或纪实文学。它是实实在在的文学作品。虽说里头难免会有我的影子，也不乏有些真人真事儿，甚至地名。但您千万别上当。这里头的事儿多半是虚构的。如果您一定要对号儿入座儿，那只能说，您看得太投入了，或者说我写得太真实了。

其实，书里的人是艺术化了的人。如鲁迅先生所说：“所写的

事迹，大抵有一点见过或听到过的缘由，但决不全用这事实，只是采取一端，加以改造，或生发开去，到足以几乎完全发表我的意思为止。人物的模特儿也一样，没有专用过一个人，往往嘴在浙江，脸在北京，衣服在山西，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角色。”（鲁迅《我怎么做起小说来》一九三三年三月）

我为什么要啰唆这个呢？因为我的职业是记者，我的创作主要是以采访写社会纪实为主。所以，熟悉我的读者往往容易把纪实与小说弄混。其实，对于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文体的界限，我心里是有数的。

纪实必须真实，写的是真人真事儿，因为它属于新闻报道的范畴；小说不必真实，也不必写真人真事儿，因为它是文学创作。这个区别您得明白，所以对书里的有些事儿，您千万别较真儿。

当然，小说要反映现实生活，它也要有真实性。不过，这种“真实”是艺术的真实。鲁迅先生说：“艺术的真实非即历史上的真实，我们是听到过的。因为后者须有其事，而创作则可以缀合，抒写，只要逼真，不必实有其事也。然而他所据以缀合，抒写者，何一非社会上的存在，从这些目前的人的事，加以推断，使之发展下去，这便好像预言，因为后来此人，此事，确也正如所写。”

（鲁迅《致徐懋庸》一九三三年十二月）这大概就是生活中的真实与艺术真实的界限吧。您不妨在书里书外慢慢儿咂摸。

故事是亲身经历

这本书不是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。我写的第一部长篇小说《故都子民》，是一九九三年出版的。

以后，我的主要精力放在了新闻报道上。一是因为我的职业是记者，记者的业务不是写小说，而是写新闻报道，我当然首先要考虑自己的“饭碗”；二是当记者每天都要深入现实生活中去采访，我发现现实生活中的事儿，远比有的作家蹲在家里编小说要精彩生动，所以，我写了大量的社会纪实作品，而把小说的创作放在了一边儿；三是我觉得写小说必须要平心静气，不能浮躁，不能毛糙，

所谓潜心创作的“核儿”就在这儿。当我既不想舍弃自己的记者职业，又不想放弃写小说的冲动时，我只能忍痛割爱，这就叫“鱼与熊掌不可得兼”。

我非常喜欢，不，应该说非常热爱自己的记者职业。因为当记者，可以每天都接触到正在发生的事件，它会让你的心随着时代的脉搏不停地跳动，让你紧随社会前进的步伐。尽管记者的生活节奏比常人要快得多，但每天都能接触新鲜事儿，自然生活积累会越来越厚实，创作的素材会源源不断。的确，要写的东西实在太多了。这使我的小说创作增加了现实社会的厚重感。您在读这部小说时，会感觉到这一点。书中的人和事儿，大多是我的亲身经历，只不过将这种真实艺术化了。

我之所以在紧张的日常采访写作中，要写这部小说，实在是出于一种创作冲动和一种历史责任感。可以说，这部长篇小说，完全是我用业余时间写出来的。它耗费了我三年多的心血！在写这部小说的同时，我在《北京晚报》主持“广角”专版，每周要采写一版新闻专稿，这种工作量是一般人难以想象的。而在这种高强度的紧张工作中，写出这样一部长篇小说，确实挺不易的。

话说“七届”

为什么要写这部小说呢？回想三年前的创作初衷，主要有两个动机：一是因为我是“七〇届”初中毕业生，二是因为我是在胡同儿里长起来的。

“七〇届”几乎成了专有名词。这届学生经历的事儿太多，从出生到成长，几乎都是在政治运动的旋涡中走过来的。人到中年，赶上了改革大潮和市场经济、知识经济时代。我们这拨儿人不论在思想观念上，还是在知识结构上，都有一种力不从心的落伍感。“七〇届”也曾有得宠的时候。当年“七〇届”在“老三届”之后，赶上了留城，没去插队，也没去农垦兵团，大都分配到了“国企”。

可是，在改革开放中，受市场经济冲击最大的就是“国企”。

当时企业的生力军，如今已是太阳偏西，大部分人“享受”到裁员“下岗”的命运。而活到这把年纪，上有老，下有小，生活的压力自不必说。这届学生里真正混出个模样儿来的很少，有出息有作为的人更是凤毛麟角。这真是此一时彼一时。恰逢世纪之交，“七〇届”人的命运委实让我感到叹息。

几年前，我在京城劳务市场采访时，碰到了几个“下岗”后谋职的“七〇届”。“写写我们的命运吧。”他们用恳切的口吻对我说。“七〇届”学生仅北京就有三十多万，全国至少有五百万人。这是多么大的一个群体呀！为“七〇届”人写部书也是值得的。

这之后，我动了这个心眼儿，先后走访了不下一百多位“七〇届”人。说老实话，跟他们一深聊，我恨不得大哭一场。当年初中毕业时，那些精壮小伙儿和欢蹦乱跳的姑娘，如今有的因过度地操劳，从相貌上看几乎成了一脸沧桑的小老头儿和老大妈。一个半个的甚至早早儿地奔了“八宝山”。真怪难为我们这一代人的。而大部分尚未早衰或夭折的“七〇届”们，一个个面临着就业压力和赡养父母、培养子女的重负，活得都挺累。我的心为同一届人的命运怦然而动，这就是我写这部书的最初动因。

这部小说最初的书名就叫《七〇届》。出版社的发行人员考虑到此书在市场的“卖点”，做了一些市场调查，一些书商建议改书名。他们很清楚“七〇届”人的命运，说了不少“实话”：你们“七〇届”的混得那么惨，大部分都下了岗，哪儿有闲钱买你的小说呀！即便想买，他们舍得掏钱吗？听了这话，我的心凉了半截儿。当然，心里很不服气。干吗呀？也忒挤兑“七〇届”人了吧？还别拿豆包不当干粮！可冷静一想，眼下，“七〇届”这拨儿人的命运和现状，能怪别人这么议论吗？

从图书发行的角度来说，我尊重出版社的意见，更改了书名。当然，改成《胡同根儿》也有它的道理，因为这部小说是以北京小胡同儿为背景写的。书中的主人公都是胡同儿里生活过的人，而且写的并不都是“七〇届”。也许从文学的角度和读者的覆盖面来讲，《胡同根儿》的书名比《七〇届》更为贴切。

其实，在“七〇届”这茬儿人里，自强不息，混得不错的也大

有人在。这些人至今仍在努力地奋斗着。也许“七〇届”人太需要一种精神来激动一下了。

我写这部小说目的就是想表现“七〇届”人的这种与命运抗争的奋斗精神。人到中年，惰性会使人变得疏懒，而处世的加深，又容易让人看破红尘，遁世寡欲，远离社会。“七〇届”人需要走好自己的后半生。当然，许多“七〇届”人已有一种被时代抛弃的感觉，放弃了自己的努力，转而把后半生的精力投入培养自己的孩子身上，以求让自己的孩子实现自己的理想。这也是一种活法儿。

我不晓得自己的拙笔是否能真正反映出“七〇届”人的心灵历程。望我的同届人读了这部小说，能够跟我做些沟通，以便进一步充实小说的内容。

留在心里的胡同儿

我为什么要写这部《胡同根儿》呢？很简单，因为我是在北京的胡同儿长大的。胡同儿里的人和事儿我非常熟悉。

胡同儿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，已然不仅是一个地域的概念或者是街巷的名称了，它成了北京文化的一种象征。

到了世纪之交，随着北京朝着国际化大都市的发展，一大批胡同儿逐渐被拆掉，变成了马路高楼大厦和广场草坪。许多胡同儿从北京的版图上消失了。北京作为六朝古都，留下了上千条大小胡同儿，而作为历史文化保护的街区只有二十五片。换句话说，除了这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街以外，其他的街道和胡同儿都有可能被拆掉，只是时间早晚的事儿。要建国际化大都市嘛，小胡同儿似乎让人觉得“碍眼”。

从另一方面来说，四十岁往上的北京人，百分之八十以上都在胡同儿生活过。您琢磨琢磨，四十多年前，可着北京城说，有几栋楼呀？当时的老百姓把“楼上楼下，电灯电话”当作“共产主义”的标志呢。

现在则不同了，楼房越来越多，平房越来越少，城市也越来越大。我小的时候，现在的二环路以内算是城里，出了二环路，就

算是出了城。那会儿的二环路是内城的护城河。现如今，北京的城区已扩展到四环路。有人计算过，现在的城区面积是原来的五倍多（2000年以前的数据）。

当然，人们也逐渐地从小胡同儿大杂院搬到了楼房。住进楼房以后，当年在胡同儿居住的那种生活气氛也就慢慢儿地淡化了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生活过的老北京都已经五六十岁以上了，这些老北京会越来越少。我们这茬儿四五十岁的北京人，享受高楼的便利和舒坦以后，对昔日小胡同儿的生活，只能在记忆中寻找了。许多二三十岁的新一代北京人，压根儿没在胡同儿生活过，他们从没尝过胡同味儿。在这茬人之后的北京人就更甭说了。

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，京城作为首都，国际化的味儿越来越浓，外来文化已然渗透到生活的每一个角落。现在，您跟三十岁往下的年轻人谈胡同文化，他们会拨拉脑袋。相反，他们对“麦当劳”“肯德基”“可口可乐”、蹦迪、泡吧、电脑、上网、VCD、多媒体、美国大片、NBA篮球、比尔·盖茨、耐克、阿迪达斯更津津乐道。也难怪，他们压根儿就没在胡同儿生活过，自然会对胡同儿感到陌生。

胡同文化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，渐渐地有点儿古董的味道了。可是，胡同儿和胡同文化恰恰是北京的文化特色呀！其实，北京的胡同儿是很有味儿的，为什么外地和外国游客来北京特喜欢逛胡同儿？因为胡同儿有魅力呀！外国人和外地人都喜欢胡同儿，北京人就更应该热爱胡同儿了，这是咱们自己的文化呀！可是许多人喜欢胡同儿，对胡同文化却缺乏了解。该不该让这些年轻人知道胡同儿，了解胡同文化呢？我觉得作为一个生在胡同儿，长在胡同儿的北京人有这个使命。

说到胡同文化，眼下介绍胡同儿的书不少，有历史掌故也有老照片。但是胡同文化的内涵，并不只是胡同儿的灰瓦、门楼、四合院、老槐树……它的韵味儿，也是由胡同儿里的人和事儿表现出来的。

胡同儿本身就是一部书。这部书什么时候咂摸都有味儿。在胡同儿里生活过的人也是一部书，这部书可以说是人生百态、世俗风

情的写照。《胡同根儿》所要表现的就是胡同儿里的人和事儿。

我特想让这部书保持原汁原味儿。在写作过程中，我对人物性格的把握上不是很吃力，但是对语言的表现上却费了很大工夫。当然，要想刻画出典型的人物形象，必须在语言上反复推敲。但同样的人物对话，用地道的京味儿来表现，我想不是在胡同儿生活过的人很难做到这一点。也许您在读这部小说时，能体会到我的良苦用心。

我曾对我的朋友说过，读《胡同根儿》，您别光拿它当故事看，而要咂摸它的京味儿，就像您坐在大条凳上，听着小风儿吹得风车忽忽山响，吃着焦圈儿喝着豆汁儿，就着切得细细的水疙瘩丝儿。

我写这部书是平心静气的，您看它的时候，最好也心平气和。这才能品出它的味儿来。

耐心看才有味儿

生活在现代化的社会里，人们的生活节奏加快了。电视艺术的普及，电脑、网络等多媒体的出现，休闲娱乐方式的多样化，已然使生活在都市的人们没有更多的时间，或者说不愿意占用更多的时间，踏踏实实地看长篇小说了。真的，我说的是实话。拿我来说，不是特别吸引我的长篇小说，我也没有这种耐心把它读下去。

我是当记者的，读者的这种心态我很清楚。所以，在构思这部小说之初，我就琢磨着如何让读者对它感兴趣，而且能耐心地把它读完。这确实是个事儿。篇幅这么长的小说，读完它，真得有点儿“毅力”。

琢磨了半年多，我想了一个招儿。一只整羊，您要吃它，肯定不知从哪儿下嘴，会望“羊”兴叹。但是，把这只羊给劈开，挑选不同部位，切成段儿，再把段儿切成片儿，像涮羊肉似的，一片儿一片儿地涮着吃，这不就好下筷子了吗？我把这些文字分成了五十章，每一章就是一个故事片断，章与章之间紧密相连，一个“扣儿”接着一个“扣儿”，构成一个整体。每一章有十多个小节，也

就是羊肉片儿。您慢慢儿涮，会越吃越有味儿的。吃得不耐烦了，您撂下筷子，打个歇儿。饿了，您再涮。总之，不想让您看着烦，也不想让您瞧着累。

五十章，五百多个小标题，每个标题是一个片段。整本书一下儿看不完，您可以在厕上、枕上、车上，得闲儿拿出来翻翻，既可以端口气，又能消闲解闷儿，感悟人生，多有意思呀！

这种别出心裁的长篇小说，也许您以前没看过。不能绝对说是一种创新，只能说，我在结构构思上从读者的角度，想到了大众阅读的习惯和欣赏的口味。不知道这样的长篇小说您是否真的喜欢。

当然，结构只是书的框架，关键要看书的内容，房子外表再漂亮，里头不能住人，那不是猴拿虱子——瞎掰吗？肉切得再精致，涮出来不是味儿，能对得起您吗？您说对吗？

买本活的“词典”留着

这么多年，我在写作上一直追求京味儿特色，有人把我叫作“胡同儿记者”和“京味儿作家”。这两顶“帽子”合适不合适，咱先搁到一边儿，但我在创作上，大都反映的是北京普通百姓的生活和尽量做到真实，这是实打实的。老前辈冰心看了我的文章，给我题词：说真话就能写出好文章。老记者也是老作家的萧乾看了我的作品，说我笔下的小人物读着有味儿。“说真话”和“读着有味儿”，我觉着作为一个“写家”能做到这两条，大概是读者拍出的最好的巴掌了。

萧乾先生算是地道的老北京，他评价我的作品有味儿，主要是针对我写东西的京味儿语言来说的。

说老实话，我琢磨京味儿语言，已有小三十年了。小的时候，在胡同儿里生活，接触了一些老北京，经常听他们聊天儿。十六岁参加工作，跟我一块儿烧木炭的师傅多是老北京，见天儿听他们侃。在这种“语言环境”里熏陶，即便是一块白布也能染上色了。当然，学习语言必须要有心，光有耳朵和舌头还不灵。当时，我每听到一句老话都记下来，十几年的时间，记录整理的老北京方言土

语就有厚厚的几本。有时一个词儿是什么意思，要问几个人。

随着社会的进步，时代的发展，有许多老北京的土话被人们遗忘，以至于淘汰了。但是我一直认为有些非常生动的土语应该保留下来。十几年前，我在采访研究北京方言的语言专家徐世荣先生时，他说过一句话：现代汉语的词汇量有越来越少的趋势，所以挖掘整理一些地方方言很有必要。徐世荣先生的话让我难忘。前些天，我见到徐先生的公子，也是中央电视台高级编辑徐起，他说老爷子前年“走”了，留下了一部《北京土语辞典》，这是北京文化的重要遗产。

在这部《胡同根儿》里，为了突出京味儿特色，我有选择地使用了一些北京的方言土语，有些不易看懂的地方加了注释。我的用意不仅是把这些土语“活学活用”，而是让它具有生命力。

国家改革开放以后，来京城打工求学定居的外埠人越来越多。有调查显示，北京的居住人口中土生土长的北京人现在连一半都不到，而三十岁以下的年轻人多生长在楼区，对北京的土语听到的也不多，外地人更听不懂老北京的土话了。

我接触的新闻界同仁中，有一些是从外地来北京念大学，毕业后留在北京工作的。他们说，喜欢看写的东西，除了内容，主要是喜欢我的京味儿语言。他们在北京待的时间不长，而且打算长期居住，或者说已经成了新一代北京人。他们在跟像我这样的北京“土著”打交道时，常常被挂在嘴边儿上的土话弄得丈二和尚——摸不着头脑。我的京味儿作品对他们掌握北京话非常实用。

有位出生在江南的记者对我说，看你的书如同翻北京土话辞典。我的《胡同风》系列丛书出版后，一位与我素不相识的作者在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《三十七元买词典》。买书不说买书，说买词典，这让我多少感到意外，但我从中受到了一些启发。我的这部小说干吗要分为五百多个小节，而且有的标题干脆用的就是北京土话？我在写作构思时，就有让读者“买词典”的用意。

当然，小说跟词典毕竟不是一码事儿，把我的小说当成词典只是一种比喻。其实，小说的语言是最难把握的。因为小说的语言是有情感色彩的语言。它跟我写的纪实文学不一样。

老舍先生说：“小说并不是工厂词典与工人语法大全。语言的成功，在一本文艺作品里，是要看在什么情节、时机之下，用了什么词汇与什么语言，而且都用得正确、合适。”从这一点看，一部小说并非一堆词儿的大杂烩。

比如我的小说里的主人公姚维克的语言，姚家三代人居住在北京，姚家在胡同儿里算是高宅门，虽然他们也属“草民”，但他们是知识分子，而且是江苏人。从姚维克的爷爷默石先生到他爸爸姚念慈再到他本人，跟胡同儿里的人接触就不多，他们的语言肯定跟滕二爷、老段和华子这样的老北京不一样。如果让姚念慈说的话跟滕二爷一样，那这部作品就是失败的。

老舍先生在谈到小说的语言运用时，说过一段话：“明白了车夫的生活，才能发现车夫的品质，思想，与感情。这就找到了语言的泉源。话是表现感情与传达思想的，所以大学教授的话与洋车夫的话不一样。从生活中找语言，语言就有了根；从字面上找语言，语言便成了点缀，不能一针见血地说到根儿上。话跟生活是分不开的。”语言要想传神，必须得用得合适。用得活泼。照现在时髦的话说叫“到位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买我的这部小说如同买词典有点儿贬我了。但是看这部书，从中能品到京味儿语言如何活用的，这倒是比较实际的。

当然，这部小说的功夫并非在语言的运用上，我的主要心思是刻画维克、华子、老豆、“坛子”、关大妈和滕二爷等典型人物。这些人物可以说是北京人的“代表”。

胡同儿的“根儿”在哪儿

这部长篇小说的书名，让我费了不少脑子。为啥叫《胡同根儿》呢？北京的胡同儿越拆越少了，胡同儿留给北京人的记忆也越来越淡了。胡同儿的“根儿”在哪儿呢？换句话说，什么叫胡同儿的“根儿”呢？

我琢磨着胡同文化作为北京文化的一个重要支脉，已然渗透到北京人的骨血里。它的“根儿”不是单摆浮搁，看得见摸得着的东

西。作为一种文化，它已经根深蒂固，它会延续也会融合，它的生命力是持久的。胡同儿这种有形的物体有朝一日会消失，但是胡同文化却能够保留下来，这就是它的“根儿”。

在咱们生活的这个地球上，要想长久地留住一样儿东西，实在太难了。尽管说“物质不灭定律”是一条永恒的真理。但这儿说的“物质”俩字是一个哲学概念。就某一个具体的“物质”，也就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，您想让它永远不灭，那只能说是您的一厢情愿。科学家们通过多年给地球号脉，得出了结论：地球的岁数至少是四十六亿年。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研究了几个世纪以后也得出了结论：人类的文明如果以有文字出现为依据，撑死了有五千多年。您琢磨琢磨，五千多年跟四十六亿年能比吗？

我们常说“人类历史长河”这句话，所谓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，归了包堆不过是五千多年。假如我们每个人都身子骨儿硬硬朗朗的，活个“整寿”（百年），在五千多年当中，这不过是眨么眼儿的一瞬。我们能给历史留下的东西太少了。翻过头来说，历史能给我们留下来的东西，咱们这儿主要是说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有多少呢？说句不亏心的话，也少得可怜。

远古时代的事儿不说了，咱们就说两千多年前统一中国的秦始皇吧，他留给我们的一座墓，如今已被当作世界七大奇观。奇观？假如不是埋藏在地下，我们现今还能看到兵马俑吗？秦始皇的阿房宫绝对要比他的墓壮观吧？咱们现在只能从历史书上领略它当年的辉煌了。秦始皇统一中国是在公元前二百二十一年，到现在不过是二千二百多年。

出版这本书的时候，恰值在北京西郊的老山土出了一座西汉古墓，此事惊动了文物界的专家。出土一个汉墓干吗会有这么大的举动？因为北京这地界能发现西汉墓实在是罕见。其实，冷静一想，西汉离我们现在也就是两千年来年。想当年，汉朝那是何等的辉煌呀！那些宫殿都哪儿去了？那些庙宇都哪儿去了？早就灰飞烟灭了。历史是无情的，时间是无情的。所以，我说在咱们生活的地球上，就某一物质现象来说，想让它不灭，想让它永恒，根本不可能。用这个观点来看北京的胡同儿也如是，谁能说胡同儿这种

“物体”能永远存在呢？古代有名的都城被历史湮没成为废墟的还少吗？

北京的胡同儿最早形成于元代，到现在不过八百多年历史。随着北京要建成国际化大都市，胡同儿和四合院这种老城建筑肯定会逐渐成为“古董”。尽管我们这些京城“土著”对此会感到惋惜，甚至悲伤，但历史总是向前发展和不断演变的。

进入二十一世纪，高科技令人眼花缭乱，知识经济和信息化时代的来临，将会使传统的东西都受到无情的冲击。别的甭谈，就说印刷吧，多媒体的出现将改变人们的阅读习惯。美国人预言再过二十年将会把纸张送进博物馆。也就是说，到那时，人们无须翻书读报，只要上网就能解决问题，像我这部长篇小说，只需做成薄薄的光盘……未来社会将发展成什么样儿？难以预言。试管婴儿技术能使大活人不是出自娘胎，而航天技术能使人类到月球、火星上遛弯儿变成现实，以前只有在神话里出现的场景，都能通过高科技变为现实。想到这些，我们对胡同儿的消失也就不会感到那么悲哀了。

跟物质的东西相比，文化却能持久。孔子已经去世了两千多年，他创立的儒家学说，至今仍被人们推崇。唐朝长安城早已经成为历史，但大唐文化到现在依然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华彩篇章。从这个意义上说胡同文化且灭不了呢。不论今后人类社会发生什么变化，胡同文化依然是人类文明宝库中的一颗珍珠。我们说的胡同“根儿”也将延续到我们的后代身上，这一点，您甭多虑。

以上是为序。

刘一达

2000年4月·北京·建国门